

保证方式有区别 承担责任各不同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林基彦 沈喜颖

朋友间借款，引发50万元担保纠纷

今年年初，象山的唐某向朋友叶某借款50万元，叶某当即应允了下来。虽然对方是好朋友，关系一向不错，但50万元毕竟不是小数目，因此，叶某要求唐某为这笔借款提供担保（俗称担保）。为此，唐某拉来另一个朋友任某作担保。任某也不含糊，大笔一挥，便潇洒地在保证人处签上了自己的大名。有了任某的签名担保，叶某再无顾虑，当天就将50万元汇给了唐某。没想到，三个月借款期过后，唐某只字不提归还欠款之事。在多次催讨无果后，叶某向象山法

院起诉，要求唐某归还借款，并由任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后对此案作出判决，唐某在三十日内归还叶某借款50万元；任某虽曾在借条上作为担保人签名，但由于当事各方并未约定保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某应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即在对唐某财产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由任某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新实施的《民法典》规定，保证的方式有两种，即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未对保证方式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那么，这两种保证方式有什么区别呢？

对于一般保证，保证人享有先

诉抗辩权，即一般保证人在债务人以财产清偿债权之前，有免于对债权人清偿的抗辩权，其对于债务责任的承担是排在第二顺序的。《民法典》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

显然，在一般保证法律关系下，只有当主合同纠纷经过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一般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通俗的话说就是，当相关债务发生纠纷时，债权人只有在通过相关司法程序无法实现债权后，才能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对债权人来说，这显然增加了债权实现的风险。

而如果保证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就不同了，根据规定，连带责任保证没有先诉抗辩权，也就是说，一旦债务到期，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直接起诉，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增强风险意识，明确保证方式

回头再看前面叶某追讨债务的这个纠纷，任某虽然以保证人身份为叶某出借的50万元提供了担保，但由于当时双方在借条中未明确写明保证方式和如何履行保证责任

任的内容，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任某的保证只能被认定为一般保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曾代理过不少借贷纠纷案，有丰富的经验。他表示，为他人提供保证是一项具有重大法律风险的行为。20多年前，不少人对保证责任的法律含义缺乏认知，甚至把保证视作“见证”，误以为保证只是证明双方当事人存在借贷关系，与自己并无直接关系，一些人因此给自己惹上了麻烦。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增强，如果没有特殊的利益关系，人们一般不会轻易为他人的借贷提供保证。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仍然会陷入相关纠纷中，其中主要原因还是人们对保证这种复杂的法律行为一知半解，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进行。以叶某追讨借款案为例，他将50万元出借给唐某，虽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但他显然不知道保证方式的不同，也不知道如何操作才能获得一份对自己更为有利的保证。此外，本案中的保证人任某，虽然被法院认定只需要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但这个对他有利的判决，并非因为其法律风险意识特别强而获得的一种结果，实际上，他是稀里糊涂地当了保证人，稀里糊涂地涉案，只是因为法律有相关规定，才使他侥幸避免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陈律师特别提醒，对保证人而言，如果自己不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一定要谨慎行事。而对债权人来说，如果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必须明白如果未约定保证方式或者约定不明确，保证人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果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必须在合同中对保证方式予以明确，以此确保自己的利益。

以规则确保 在线审判的严肃

■法眼观潮

牧野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共39条，内容涵盖了诉讼各个环节的在线程序的各个方面，这个《规则》已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近年来，各级法院积极探索，运用飞速发展的互联网技术，开发了多种具有很强针对性的平台，应用于立案、庭审、执行等司法实践，以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但与此同时，在应用这些平台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让人意想不到的情况。如一家基层法院在庭审时，让证人通过法院的庭审平台进行在线作证，这个证人竟穿着睡衣“隔空”“出庭”。还有的证人一边在线回答提问，一边抽烟，这与严肃的法庭庭审基调格格不入，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但影响了诉讼的正常有序进行，也损害了法律的尊严。

法庭让当事人、证人在线参与庭审活动，只是庭审形式的一种改变，本质上仍然是严肃的司

法审判活动，因此，仍然需要保持庭审应有的规矩和严肃，这不应有任何的异议。如今，最高法院根据司法实践，及时出台这个具有针对性的《规则》，对在线庭审环境、纪律等与证人在线出庭有关的事项作出明确要求，强化诉讼主体维护在线庭审秩序的诉讼义务，明确妨害在线庭审的处罚规则，这对于确保司法审判的有序进行，维护司法权威和尊严具有重要意义。正如《规则》所规定的，出庭人员参加在线庭审应当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人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的特点，适用《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相关规定。换句话说，出庭人员倘若违反《规则》，破坏法庭纪律，必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在线庭审毕竟是一种新事物，因此，法院应当想办法用各种有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当事人、证人等进行教育和指导，让他们熟悉、了解相关规则和要求，引导他们尊重法律、敬畏规则，为确保在线庭审秩序，保持严肃的庭审纪律打下基础。

股东怎样才能退出公司？

在现实生活中，公司经营不善或者股东之间就公司经营管理的决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有的股东就可能希望退出公司。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股东要退出公司，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如果其他股东在接到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既未答复，亦不购买的，或是虽有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转让，却不购买股权的，则视为同意转让。

二、公司回购股权

具体有两种方法，即公司通过减资回购股权和股东利用股权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回购股权。公司通过减资回购股权，是指股东想退出公司时，可以请求公司通过减资，回购自己的股权。但有限公司减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实施，同时，公司减资还要通知债权人，并需进行公告。

股东利用股权回购请求权要

求公司回购股权，是指在股东会议上，股东如果对下述几项决议中的任何一项投反对票的，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是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是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三、要求解散公司

股东可以通过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解散公司或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解散事由的决议；当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如果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张水波 梅生）

本版制图 庄豪



编造虚假信息以图获利 汽修老板受到严厉处罚

今年1月，某汽车维修服务部向海曙法院起诉叶某和某财险公司，要求支付涉案车辆维修费用2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该服务部称，去年8月，叶某驾驶途中追尾第三人李某的车辆，后李某将涉案车辆送至原告处维修，产生维修费用24万余元，李某要求原告直接向两被告索要维修费用，因此其起诉追讨。

在这起案件中，第三人李某关系重大，为此，办案法官根据原告提供的信息与其电话联系，但接电话者只表示可直接与律师联系，然后便将电话挂断。

根据财险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确定了一家评估公司准备对涉案车辆的维修费用进行评估。但原告称涉案车辆已被变卖，之后，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原告和被告各自提交的涉案车辆事故照片作为评估的依据。而财险公司调查后获悉，涉案车辆仍登记在第三人李某名下，并未被变卖，法院依法查封了涉案车辆。

此案开庭前10天，第三人李某来到法院接受调查。但他表示，其于去年3月将涉案车辆出租，11

月才拿回车子，并不知道车子发生过事故、作过维修，也不认识本案原告及其经营者，更没有授权原告就车辆维修费用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法院提供的手机号码也不是他的。

次日，原告律师向法院递交了一份《解除委托书》，告知其已解除与原告的委托关系。由于与本案有关的疑点越来越多，法院对原告汽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石某展开调查。石某承认，去年8月，其朋友尹某（某车辆租赁公司员工）将涉案车辆送至服务部维修，之前，财险公司对车辆的定损为5万元至6万元。之后，汽车维修服务部使用拆车配件对涉案车辆进行维修，实际维修价格约为11万元，因与财险公司的定损不一致，于是向法院起诉，之所以将诉讼标的额定为24万余元，是因为这样在以后的协商谈判中更为有利。

显然，原告隐瞒了与第三人李某并不相识的事实，谎称系第三人李某授权来主张车辆维修费；而且还以自己的手机号码冒充第三人李某的联系方式，且在承办人电话

核实时谎称自己即为第三人李某。此外，原告通过尹某获得了李某的身份信息，并编造了涉案车辆已经变卖等信息。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原告某汽车维修服务部并非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亦无涉案车辆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的授权，无权作为原

告向本案被告主张车辆维修费，并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

与此同时，法院认为，本案原告某汽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石某在诉讼过程中隐瞒事实并虚假陈述，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秩序，根据相关法律，对石某处以拘留10日处罚，并罚款5万元。（海法）



醉驾累倒路边酣睡 构成危险驾驶拘役

今年4月25日23点过后，有路人在慈溪市崇寿镇一公交车站附近看到一男子躺在地上，旁边有一辆二轮摩托车，路人以为该男子骑车摔倒受伤，便主动报警。辖区交警赶到现场发现，男子身上散发浓烈酒味，酣睡正香。

次日，黄某酒醒后回忆称，当天晚上他和几个同事、老乡一起吃饭，喝了2杯左右的白酒。之后，他骑摩托车回住宿地，由于喝多了酒，竟认错了方向，一路开车来到该公交车站附近时，便想坐在路边休息一会，没想到

一坐下去就睡了过去。经检测，黄某血液中的即时乙醇浓度为319mg/100ml，属醉酒状态。

近日，慈溪法院以黄某犯有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十日，并处罚金5000元。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摩托车以及经鉴定符合机动车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均属于机动车，驾驶人员对此必须有清醒认识，树立基本的法律意识，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路余 徐礼）